

# 第2講 新聞情境的互動分析：實戰策略

## 壹、案例討論

華盛頓郵報十二日自行爆料，在伊拉克戰爭爆發前幾天，郵報七十二歲的資深記者平卡斯寫了一篇特稿，質疑布希政府是否擁有伊拉克生產核生化武器的證據，這篇特稿遭到編輯檯上國安新聞主編、國外新聞主編、副總編和總編輯的連環封殺，直到揭發水門事件揚名的助理總編輯伍華德看了，認為可信度高，代平卡斯力爭，才勉強刊登在第十七版。伍華德感慨道：「我為自己沒有更努力推銷這篇報導十分自責……這種新聞應該刊登在頭版」，郵報則坦承「不夠盡心盡力」。

郵報的自省，展現大報知錯能改的風範；這篇特稿見報的過程，更反映新聞實戰中記者與媒體組織、社會情境互動的複雜樣貌。傳統新聞教科書，把新聞報導當作鏡子照物一樣靜態、簡單，鏡面所照之處，真相原形畢露；然而，實際的新聞報導卻像馳騁沙場一樣動態、複雜，記者必須在社會情境、組織情境、議題情境中釐清情勢、辨明敵我、合縱連橫、隨機應變、折衝協調，才能揭露出部份真相。

以郵報淡化平卡斯特稿事件為例。九一一後的美國，反恐、報復的民意沸騰，任何事情只要打出「反恐」招牌就成了政治正確，很少有人敢於質疑；這種社會氛圍也影響了媒介組織，組織內部「愛國」「反恐」情緒壓倒理性思維，加上難以查證海珊有無核生化武器，因此當布希妖魔化海珊並發動攻伊時，媒體選擇相信布希、支持布希、縱容布希，自我壓抑甚至封殺所有的質疑聲音。誠如郵報軍事記者芮克斯所說：「編輯的態度是：橫豎我們都要開戰了，幹嘛還唱反調？」

記者要在一面倒的組織情境中發出異議，一來要對查清事實提高說服力，二來要爭取盟友或尋找權力縫隙，三來還得折衝協調達成妥協；平卡斯就是以論據嚴謹的特稿贏得伍華德的支持，藉由伍華德的爭取，讓原本被封殺的新聞能夠起死回生地登上第十七版，雖未登上頭版但總算聊勝於無。

平卡斯的故事並非特例，而是常態。以下，舉兩個國內的案例來做對照。

一九七九年，台灣還處在禁止組黨、禁辦新報的戒嚴時代，政治新聞受到層層管制。這年一月，黨外民主運動領袖余登發被以涉及匪諜案罪名逮捕並交付審判，聯合報記者顏文門採訪審判新聞，發現連「未經新聞局批准就訂閱日本朝日新聞」都成罪狀，顯然是政治迫害。他因此撰寫一篇特稿，前半段肯定審判的公開，後半段委婉質疑審判的內容，沒想到特稿見報時，只剩下前半段的肯定，後半段的質疑全被刪除了。顏文門無法突破報社的封鎖，又不願見真相就此湮滅，於是以筆名「陳士文」另寫一文詳述審判內幕，投稿到尺度較寬的香港新聞天地雜誌，經刪節部份敏感內容後，終於得以發表。

二〇〇四年，台灣已經解嚴十七年，政治上藍綠兩大陣營對壘，媒體百家爭鳴。三月總統大選，陳水扁和呂秀蓮以零點二二的微幅差距擊敗連戰和宋楚瑜，連宋拒絕認輸，發動群眾抗爭，要求重新驗票，但當陳水扁提議修法進行行政驗票時，國親卻拒絕。中國時報記者林晨柏為此撰寫一篇特稿，質疑「連宋到底要什麼？」、「國親還要豪賭下去嗎？」，沒想到這篇特稿遭到曾幫宋楚瑜撰寫傳記的採訪主任大幅修改，見報時原意盡失。林晨柏憤而以電子郵件將原稿和改稿內幕寄給同業，信中說「要擋我的稿，我就讓全世界都看到」，這封信經過

層層轉寄後轟動新聞界，新新聞週報隨即報導此事。

顏文門質疑余登發案的真實性、林晨柏質疑與主管淵源深厚的連宋，和平卡斯質疑政府有無伊拉克核生化武器證據、批評「全民擁戴」的布希總統一樣，都是逆勢而為，也都一樣需要尋求盟友、另闢蹊徑才能發出聲音，差別是平卡斯在組織內部就能得到助力，顏文門卻得尋求國外勢力支援、林晨柏則得用小眾媒體反攻大眾媒體。

## 貳、新聞工作的情境

情境（context）一詞來自於拉丁文詞根 *texere*，有「編織」的意思，因而從字面上講，情境就是「共同編織的東西」。情境一詞最早的引申意義是指人們在口頭和書面交流過程中賦予語言以意義的上下文關係，通常所說的「斷章取意」即意指由於脫離上下文關係所可能造成的誤解或曲解。但現在情境一詞的引申意義已經超越了上下文關係的涵義，被用於描述人們共同創造的，可以給語言、思想和行為提供解釋和賦予意義的一系列共同模式或架構，在這個架構中既可以包括形象、姿態、甚至物理背景，也可以包括歷史資訊、戰略和趨勢，總之任何影響或解釋一個特定語言、思想或行為的觀念、事件或行動的更大範圍的領域都可以包括在這個共同模式或架構，即情境之內。從今天情境所具有的廣泛涵義不難理解，知識總是情境化的知識。（張綱，2004）

換言之，情境是人類所處的物理空間、心理氛圍和社會規範，它是人類活動的舞台、競技的擂臺<sup>1</sup>（社會情境，7）。新聞報導在情境中進行，牽涉的情境因素包括目標（報導真相、賺取利益）、參與者（記者、新聞當事人、消息來源、媒體主管、讀者等）<sup>2</sup>、互動模式（採訪與受訪、寫稿與編輯）、環境和配備（傳播科技、報導通路）、訊息和文本（有新聞稿的固定格式）、結果和賭注（記者的獨家、新聞關係人的利害）、難題與對策等等。

記者在情境中工作，彷彿向魔戒主角一樣，要護送寶物到目的地，其間闖入不可知的森林，可能遇到不可知的阻力，敵友也難分辨，得不斷援引助力、對抗阻力、承擔打擊、抗拒誘惑，才能達成目標；也彷彿像關公過關斬將一樣，要經過重重考驗，才能達到目標。

新聞報導是在情境之中報導情境之內所發生的事，在在與情境關係密切。

首先，新聞事件發生在情境之中，必然牽涉到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和知情者；

其次，記者受雇於以報導為職志的新聞組織，在組織所布建的採訪路線內建構採訪網絡，並針對特定事件尋找知情者；

第三，記者採訪時必須取得知情者的協助，知情者可以提供背景說明幫助記者瞭解情勢，也可以提供具體的案情甚至書面證據，不過，提供訊息可能招致報復，他能否信任記者，影響他會告訴記者多少東西，為了解決這個矛盾，記者通常會以保護消息來源來化解矛盾；

第四，在事發之後、採訪之際，新聞當事人和利害關係人為了避免事件曝光，往往對消息來源、新聞記者、媒體組織進行威脅利誘，消息來源和新聞組織是否受其脅迫，攸關新聞報導助力和阻力的消長。

第五，記者本人願意承擔多大的壓力和風險，能夠在情境中找到或開拓出多大的自由空間，能夠在情境中爭取到多少的助力，攸關報導能否進行下去。

第六，記者在採訪過程中能否得到媒介組織的支持，發稿之後能否得到刊登的機會甚至媒

<sup>1</sup> 以遊戲為例，牽涉的情境要素包括：目標、行動程序、規則、參與者人數、參與者角色、結果或賭注、必備的能力或技巧、互動模式、物質環境、必要配備等等

<sup>2</sup> 報導者面對的往往不是單一情境的單一個人，甚至包括公開者和非公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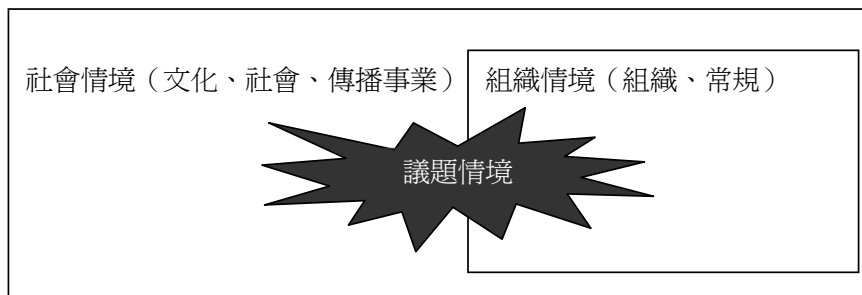
體的重視，攸關新聞報導衝擊力。

第七，事件見報後，社會是否重視、相關部分（如檢調）是否介入、其他媒體是否跟進、媒體組織是否力挺記者，攸關整個報導行動能否持續、能否產生效果。

從這個角度看，要完成一則新聞至少涉及記者、消息來源、...等。而其牽涉的情境要素更包括目標（報導真相、賺取利益）、參與者（記者、新聞當事人、消息來源、媒體主管、讀者等）、互動模式（採訪與受訪、寫稿與編輯）、環境和配備（傳播科技、報導通路）、訊息和文本（有新聞稿的固定格式）、結果和賭注（記者的獨家、新聞關係人的利害）、難題與對策等等。

記者所面對的報導情境是多重的、複雜的。赫許（Hirsch, 1977: 13-42）曾從個人、組織、社會環境三層次進行分析；馬奎爾（McQuil, 2000）從國際、社會、傳媒/專業/結構、組織、個人/角色五層次分析；修梅克（Shoemaker, 1991）則從個人、常規、組織、媒體外部、意識形態等五個層面分析。本文參考上述文獻，但以新聞記者作為行動主體，重新將情境劃分社會情境、組織情境、議題情境三個層面進行分析，探討情境諸要素與新聞報導的關係，它們如何同時影響報導者和關係人，提供記者哪些資源、又對記者構成何種限制。<sup>3</sup>

記者在不同情境中，都必須不斷的釐清情勢、分辨敵友，集結助力、化解阻力，有時正面交鋒，有時暗渡陳倉，通常在勝算在握或承擔得起後果時才出手。



一、社會情境：文化、政府、消息來源、廣告主、閱聽人（公民）、其他媒體（市場）、傳播科技、國際力量。記者在社會情境中，主要是要發掘議題，取得消息來源的支持（給予情報），並在面對當事人的反撲時，可以得到法律和輿論的支持。記者在社會情境中活動，要能感受大氣氛（如戒嚴），也要能找到安身立命之處。記者揭醜本來就會與利害關係人衝突，在民主國家，記者在衝突過程中可以得到合法保障，但在威權、黑金社會，或法治不及的組織內部、商業交易，記者常受欺凌。

二、組織情境：所有權歸屬、組織文化（含主管與記者角色）、組織規模、編採政策與新聞行規、組織形態（編採分離或合一）、傳播科技。記者在組織情境中，主要是要爭取主管的支持、同事的奧援、同時承擔媒體形象和規模在社會上的正負評價。記者在組織中，主要是尋求奧援、發現漏洞、評估勝算和承受力。

三、議題情境變動不居，社會和組織情境有其結構面，但議題情境的個案變異會帶動前兩者的變化。情境包括社會情境、組織情境，以及因事而異的議題情境。議題情境至為關鍵，例如：紐約時報老牌記者追蹤水門案，輸給華盛頓郵報菜鳥記者，細思原因是因其仗著關係

<sup>3</sup> 他們所分的層級固然不同，但所重視的其他參與者卻很相近，其中最常被討論的莫過於媒體外部的政治、經濟、社會三大勢力，以及媒體內部的老闆和主管。

好只打電話採訪，而此事太過敏感，線民怕竊聽，不敢在電話中說，華郵菜鳥記者挨家挨戶拜訪，反倒採到新聞，紐時記者改弦易轍後果然後來居上；又如，華郵記者說證人在聽證會上點哈德曼的名，結果證人否認，全國質疑，記者差點辭職，後來才知證人願意點名，但聽證會上沒人問。在每個議題情境中會牽涉到的社會和組織情境因素不同、各因素的影響強度也不同、各因素之間的合縱連橫情況也不同、乃至各因素作為助力或阻力的情況也有所不同。可以這麼說，社會情境和組織情境作為一個背景、一種結構，或像足球隊形，但議題發生後，議題會牽動整個情境的變化，從記者的角度來看，整個情境因為議題而改變其敵友、分合、強弱關係。一個記者不僅要客觀的、結構性的分析情境構成要素，更要主觀地、動態的觀察情境如何隨議題而調整，從而掌握議題情境下敵友關係、虛實空間、強弱情勢。

在情境中活動的不只是記者，還包括其他人。記者在採訪新聞時，需要和消息來源互動，在報稿和新聞決策階段，需要和主管互動，在新聞呈現階段需要和編輯互動（也許不直接互動、但須瞭解或臆測組織和編輯的行動，才能使資訊的呈現符合自己的意志）。而這每個環節都涉及社會文化、社會氛圍、法令規章等等。

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目的在於取得情報資源，與主管互動目的在於取得組織奧援（支持報導、提供人脈和經驗），與編輯互動目的在於確保資訊呈現形式符合其意願。在此每個環節，他還要動用文化資源對各方曉以大義，並設法促動社會力量支持自己的報導。

## 參、新聞情境中的衝突

新聞記者與報導真實為職責，但並非每個真實都適宜報導。報導屍體、裸體時會碰到文化禁忌，報導宗教議題可能觸及宗教禁忌、報導軍事機密時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報導自家負面新聞可能損及老闆臉面和利益，報導醜聞時可能損及消息來源或尊者親者的利益從而影響彼此關係……<sup>4</sup>，何者適宜報導、何者不適宜報導即使法官裁定也難以平息所有爭議。<sup>5</sup>

本文無意也無力去認定何謂爭議，而是從記者的角度來看，當記者主觀上認為適宜報導，而情境中種種勢力中有人主觀地認為不宜報導（或不願見報導），不管這裡的不宜是基於文化考量、公共利益考量還是私人利益考量，記者與情境勢力的衝突都已出現。本文要談的，就是當衝突出現時，記者會受到何種的壓力，又如何的情境中找到空間或助力，幫助他達到報導事實的目標，同時還得保障他不致遭受不可承受的報復。

以下，從記者的角度分別說明衝突的起源、對象、爭執點、戰場。

### 一、衝突的起源

前文提及，記者報導真相可能觸及文化禁忌、宗教禁忌、國家安全禁忌、老闆利益、隱私權，或危及當事人利益<sup>6</sup>。換言之，衝突的起源來自記者與情境中的勢力目標不同、所欲有別，當彼此的差異出現時衝突就會發生，如何面對衝突，化解兩難、尋求兩全，成了新聞工作上

<sup>4</sup> 情境具有多重層次，情境中的各方勢力各有目標，當其目標與記者一致時，可能成為報導的助力，與記者目標衝突時，又可能成為報導的阻力，記者必須審時度勢，集結助力、化解阻力，才能達到報導的目標。

<sup>5</sup> 何謂禁忌？社會文化不同可能會有不同的認定，如台灣讀者不願看屍體、但香港可以接受，日美報紙早期不報導肚臍眼以下的事，後來視為醜聞，現在又淡化，又如同性戀早期被視為醜聞、現在連倫敦市長都承認自己是同志，媒體報導對其無傷；因黨派認定而有不同，如執政黨傾向將許多政治內幕運作視為機密，在野黨要求公開；因個體認定而有不同，每個當事人、受訪者、報導者各有認定，由此產生衝突。（參考鄧利平，2001：12-14）

<sup>6</sup> 禁忌可能涉及文化（如二體）、涉及組織（如中時 SARS）、涉及個人（面子、利益、存亡）。

至關重要的部份。

在所有衝突中，本文特別關注的是記者作為耙糞者所引發的衝突。耙糞者（muckraker），根據《韋氏字典》的定義是：「揭露關於知名人物與政府官員真實事件、明顯不當行為、或其邪惡腐敗一面的人」。在美國新聞史上從伊達塔貝爾以扭轉局勢的系列報導揭發標準石油公司的惡行，打出第一棒，到查理斯摩爾拍下民權運動者令人印象深刻的抗爭寫實照片、到西摩爾赫許揭露越戰中令人髮指的麥萊大屠殺，到伍華德和伯恩斯坦揭發水門案。美國這些最頂尖的新聞記者把約納珊史威夫特的名言，「警醒那些安逸的，撫慰那些受驚擾的」，當作他們的信條。（Huffington，2001：306-307）在華人新聞史上遠在民國初年，戴季陶就已喊出「記者不入獄，不是好記者；報館不封閉，不是好報館」的口號，象徵與權勢者對抗、揭發政治醜聞的決心和風險。

耙糞，所牽涉的往往是有權有勢者的利害和面子。更具體的說，耙糞依其嚴重程度，可以分為三個層次：一、損及權勢者的面子、權威，如丁文治在文工會下禁令後仍發稿。二、損及權勢者的利益、人脈，如徐瑞希得罪王惕吾的朋友。三、攸關權勢者生死存亡，如鄭太吉事件。當事人想要掩蓋的醜聞性禁忌，通常可能涉及權力慾望（權位）、物質慾望（利益）、名欲（好名）、情慾、或思維（政治信仰、意識形態，如為了意識形態而封鎖負面新聞）。（參考鄧利平，2001：14-28）醜聞性禁忌，依其嚴重程度可能涉及聲譽、誠信、道德、法律而有不同。

## 二、衝突的對象

在對象上，最重要的是新聞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也就是新聞曝光後，會影響其面子和權威、利益和人脈、甚至生死存亡的人。此外，也有人因為理念而與記者衝突，如婦運團體、兒福團體。

參與掩蓋者可能是（鄧利平，2001：150-152）

一、當事人：擔心丟臉（面子、名聲、權威）、失去現職、影響升遷、進監獄等。對記者威脅或利誘，狡辯、不承認、惱怒不合作、或「憂事喜報」。

二、利害關係人：本來只是沾點邊，或被迫「脅從」，與幾關係不大，但因擔心事件曝光後自己脫不了關係難以表示清白，或害怕得罪了當事人、或怕自己利益也受損，而和當事人攻守同盟、文過飾非。

三、知情者：鄉愿、不願落井下石、害怕報復惹火上身、不願家醜外揚，或因怕自己跟著臉上無光。<sup>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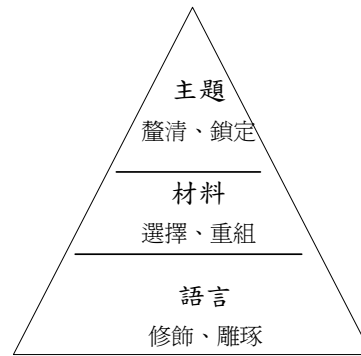
但這三種人不只單獨行動，可能彼此串連，甚至再動員其他友好勢力。如卷首案例中黨鞭動員黑道、新聞界大老施壓，因此，要不只要知道對手是誰，還得知道對手的人脈和動員能量。

---

<sup>7</sup>最大的信源控制當屬政府機關、組織機構、集團勢力，他們為了自己的政治利益，恣意封鎖新聞、壟斷新聞，或渲染某些負面新聞事實，或使新聞傳播儘可能有利於自己而打擊對方，有意誤導。最明顯的事政府或機構新聞發言人在記者會上的控制。（鄧利平，2001：150-152）

控制者不僅是權勢者，隨著消費者意識和網路興起，讀者也越來越有能力進行控制，如發展出讀者至上論述，讓重視讀者的記者、主管和媒體變紅，左右路線，以收視率、發行量進行賞罰。

### 三、衝突的爭執點



媒體面對禁忌，要不要報導牽涉到四個問題：<sup>8</sup>

一、報不報導

二、從什麼角度報導（主題）：如吳鈴嬌以報喜訊的形式來揭醜聞，又如中央日報報導「23 縣市長順利選出」、進聯國「已獲國際正面回應」，自立晚報在陳政忠時代報導宏福籃球隊輸球，不說輸球，只強調誰創下最高得分紀錄，又如：時報鷹爆醜聞，中時稱之職棒鷹，今年統一獅封王，獨派自由時報稱之職棒獅。（另外，如弱勢者新聞怎麼報導、同志新聞如何報導、精神病患新聞如何報導）通常不會全面報導或全面不報導，而是在報導程度和報導方式上拉鋸。

三、報導到什麼程度：重大新聞通常不會全面封鎖，而是淡化或是隱去關鍵訊息，如謝東閔遇刺。

四、用什麼詞語來報導：如收賄稱爲「有金錢往來」，吵架稱爲「討論熱烈」，

### 四、衝突的形態

當衝突發生時，新聞利害關係人無不設法箝制記者、制服記者。關於控制手段，歷來的中外文獻都有探討，中國法家大師韓非子認爲關鍵在於賞罰，如《韓非子·二柄篇》說：「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爲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群臣畏其威而帥其利矣」。<sup>9</sup>傅柯（Foucault，1992：135-227）則認爲分析權力不能只看懲罰，也應注意規訓（discipline），他說「那些使肉體運作的細微控制成爲可能的，使肉體力量永久服從的，並施加於肉體上一種溫馴有用關係的方法就叫做規訓」，而「規訓的實施必須要有一種藉助監視而實行強制的機制」。質言之，權勢者控制的策略至少有教化（思想統治）、監視（規訓的一環）和賞罰等三種。

本文將教化、監視、賞罰落實在新聞實務上，認爲控制的面向可以更細分爲六個面向：意理、法規、通路、人事、情報、利害，意理和法規著重教化，利害是種賞罰，其餘三者則近似監視；不過，本文不僅強調控制的方式，也著重反控制的可能，認爲在這六個面向中，記者仍有或大或小的對抗可能。換言之，我們認爲記者與新聞當事人的衝突，展現在六個面向

<sup>8</sup>當事人的目的在於（鄧利平，2001：152-154）：一、封鎖或淡化新聞：不登，或刪去某些敏感內容，予以淡化。二、改變性質：突出負面新聞的某些細節，刪除某些部份，或改變事實的因果關係，表述順序等，以此使事實的傳播重心和性質變換，實質上也就是歪曲事實、顛倒事實。如被逐出聯合國變成退出聯合國、如進聯合國案再遭封殺變成已獲國際正面回應、國民黨大敗變成縣市長順利選出。三、巧妙遣詞模糊報導

<sup>9</sup>大陸學者胡奇光（1997）探索中國古代傳播控制的歷史軌跡，更發現暴力強制和思想統制是兩大操控手段。他說：「暴力強制通過文字獄和禁書的形式實施，而思想統制主要是應用爲聖賢立言的八股、爲尊者諱恥的官修史書、由朝廷統一管理的官報等形式」。

上：意理之爭、法規之爭、通路之爭、人事之爭、情報之爭、利害之爭，這六個面向之爭，既發生在社會情境之中、也發生在組織情境之內、更發生在議題情境之中（議題情境牽動社會和組織情境，這段話可以改寫成在衝突發生時，捲入議題的社會勢力、組織勢力各有其說詞）。

個案、通案。戒嚴時代政治力主導一切（出版法修正案例外），解嚴以來社會勢力和新聞記者也參與定義過程。

	社會情境	組織情境	議題情境（個人）
意理戰場	儒家名教 vs. 實錄直筆 國家安全 vs. 新聞自由 名人隱私 vs. 知之權利 no money no talk vs. 社會責任	老闆私產 vs. 新聞自主	人情義理 vs. 專業使命
法規戰場	新聞記者法 國安與誹謗罪責 資訊公開法與機密保護法	編輯政策 獎懲辦法	人情義理
通路戰場	大眾媒體 另類媒體 境外媒體	正式：職權分工與流程管制、路線調整（能否主跑） 非正式：高層矛盾與報導縫隙（能否偷渡）	同事競合（黑白臉） 同業競合（聯手報導） 跨媒體競合
人事戰場	記者資格限制（記者要不要考照、要不要入黨、學經歷限制） 社會輿論支持誰	主管支持誰 同事支持誰	同業支持誰
訊息戰場	管制正式發言通路 監控非正式發言通路	主管與同事的支援或掣肘 組織的資源	掌握關鍵事證 釐清利害關係網絡
利害戰場	傳播產業秩序（如報禁、公共化）	個別媒體存亡（廣告、閱聽人抵制）	實踐理想與成仁的喜悅 職務和薪水的賞罰

### （一）意理之爭

（意識形態）（包含傳統新聞價值觀，可比較美國和中共新聞觀）：權勢者經常編織一套高於事實的論述，如儒家文化中的名教高於直道、如戒嚴時代的國家安全、黑金時代的江湖道義、老闆強調的軍隊紀律和媒體是私產、廣告主和老闆強調的 no money no talk。而記者則以新聞自由、為名喉舌、人民有知之權利來破解。（參考王甫昌，台灣民族主義與中國民族主義的對抗）

### （二）法規之爭（法令規章）（正式的賞罰）：

法規指的是國家的法令規章和媒體組織的內規。法規界定社會行動中的遊戲規則，以及行動者的權利義務，它可以做為記者的資源、也可以作為限制。（包括法治程度、民法刑法特別法、傳播相關法規）

早期限制多<sup>10</sup>，解嚴後主要是誹謗罪和國家安全問題，前者在 509 號釋憲文後記者取得上

<sup>10</sup> 威權體制制訂許多法令作為教化、規範、懲治記者的依據。這些法令包括：一、國家總動員法：第廿二條規定政府得對報紙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二、戒嚴法：第三條規定為中共作正面宣傳的言論與著作、誹

風，後者日趨嚴謹。

法規是通則，但判例既是通則也是個案。記者要在法規戰場上與當事人對抗，在法內層次得掌握充分證據、符合法律要件才有勝算，傳統客觀報導即由此而生；在修法層次，一來需符合法理，而來要取得社會其他力量的支持，台灣出版法的廢止、誹謗罪的趨於嚴謹，即是整個社會民主改革的一環。

值得注意的是，法規不僅可以規範組織外部的行為，也可以規範組織內部的作為。台灣公視法明訂的新聞製播公約，即是對公視記者自主權的保障；徐璐在華視總經理任內與員工簽訂的新聞自主公約，雖無國家法律保障，卻是一種內規規範，既可保障員工自主權，也可作為抗拒外力干預的盾牌。

### （三）通路之爭<sup>11</sup>

在制度層面，通路指的是誰能控制媒體的所有權（創辦媒體或決定誰能經營媒體）、主管人事權、人事任免權來控制整個社會和個別媒體的人事，進而掌控傳播通路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支持，不限同一個社會情境內部，而可以是別的社會的所有權人（如香港）、可以是別的媒體的主管和記者。

傳播通路與政治息息相關。台灣在戒嚴時代，媒體所有權、主管任用權受到政治力量高度掌控，如沒進國民黨不能進中廣；解嚴以來政治鬆綁，但老闆和經濟力量取而代之。不過，值得注意的發展有兩點：一是社會力量的興起，如如社會團體要求媒介人事內部多元化，如聯合報在退報運動後第一次任命本省籍總編輯；二是傳播科技的衝擊，科技，尤其是網路科技的發達，讓擁有媒體的門檻降低，尤其是部落格普及後，任何人只要有意願幾乎可以不用成本和技術就擁有自己的媒體來發聲，而且透過網路的連結和轉寄，可以迅速擴大影響力，這讓新聞通路競爭，從政經勢力主導，轉向政經勢力與記者分庭抗禮，傳統的新聞控制在此失效。（關於網路作為一種另類媒體的優缺點，本書將在第？章中詳述）

### （四）人事之爭

通路是個通則，誰能得到正式通路上各個守門人的支持，也能達到局部散播議題的功能，決定新聞傳播的有無、尺度和分寸。可以爭取的對象，包括其他媒體的主管和記者，自身媒體的老闆、主管和記者。

爭取，包括制度性爭取，如新聞室人事民主化、票選總編輯等；也包括個案式的爭取，如得到支持，或各守門人理念或作風矛盾的漏洞，

### （五）情報之爭<sup>12</sup>

情報在新聞報導中的意義有二：一是幫記者釐清情勢，分辨敵友、瞭解危險和機會；二是做為記者報導內容的根據和證據，讓記者在事實、法理上站穩腳步。情報之爭，主要就是消息來源之爭，權勢者設定路線、事前審稿、統一發稿（政治通稿和公關通稿），記者則設法

---

謗國家元首、煽動政府與人民的敵對情緒、違反反共國策者，都是煽動叛亂；三、懲治叛亂條例：第六條規定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消息，足以妨害治安或動搖人心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七條規定，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共產黨之宣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四、出版法：第卅二條規定，出版品不得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公務、妨害投票、妨害秩序；五、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廿七條授權政府「調節轄區內新聞紙雜誌數」（林富美，1997：233-241；包澹寧，1995：237-240）。這些法令使得威權時代的報禁與新聞審查合法化、制度化；而法令的內容含糊，又給了官員任意審查、羅織罪名的空間，例如任何對時政的批評都可能被視為「為匪宣傳」，從而被處叛亂重罪（包澹寧，1995：240）。

<sup>11</sup>包括控制傳播產業、控制媒體所有權、控制媒體主管任命、控制媒體基層人事任免

<sup>12</sup>（報導內容）：前端涉及新聞線索和事證的採訪，後端涉及新聞內容的呈現。

包括控制消息來源是否提供情報、控制媒體是否發佈一則新聞、控制記者是否報導和如何報導

爭取消息來源支持從而取得關鍵證物、釐清事實，突破限制。（此與國家機密保護法、保護消息來源常規有關）

情報之爭不僅在於記者取得多少情報，也在於記者可以報導多少情報。更具體的說，情報之爭可以從採訪階段（能不能得到訊息）、取舍階段（要不要報導）到呈現階段（報導什麼、如何報導）三個階段進行分析。在採訪階段，報導者與當事人競逐消息來源的支持，在取舍階段，報導者與當事人競逐媒介組織的支持；在呈現階段，報導者與當事人競逐報導者的分寸拿捏。

值得注意的是，情報之爭也有戰略和戰術之分，有時記者會保留部分情報，作為與當事人周旋或長遠競爭的籌碼，如壹週刊不接親民黨與黑道掛勾內幕，如陳申青扣住伍澤元罪證，游其昌不發立法院議事組長疏漏新聞。

#### （六）利害之爭（利害關係）

記者報導真相，可能會被打、被關、被罰甚至被開除，這是記者所要面對的風險；但媒體組織若不讓記者報導可能承受讀者流失、公信力下降的風險；社會勢力若威脅利誘記者則可能承受輿論撻伐、法律追訴等壓力。

新聞關係人可能動員組織內外勢力來威脅利誘記者，如黨鞭假借黑道勢力威脅記者；記者也可能動員組織內外勢力來反制威脅利誘，如結合檢察官逼退黑道、結合閱聽眾對抗廣告主。

威脅利誘有直接的賞罰也有間接的賞罰。讓記者預知的賞罰，有時比事後實質的賞罰更重要、更有力量。如廣告主的給業績。威權和黑道的威脅利誘最具體而有力。記者可以用讀者的力量對抗廣告主、用輿論的力量對抗執政者（如陳百齡案）。（要看資源多寡、承受力高低）

記者和社會力量若能結盟，可以對權勢者構成壓力，如台灣報紙在出版法修正案中的團結，又如中天等電視台試圖結合消費者對抗廣告主，又如閱聽人監督媒體聯盟無法以廣告逼蘋果淡化情色資訊，轉而以兒童福利法向超商施壓，迫使其不敢違法賣蘋果，對以零售為主的蘋果構成致命壓力，終於取消情色版。

## 肆、新聞情境衝突的化解模式（新聞記者的突圍策略）

早期的文獻著重探討記者受到什麼控制（一種結構性的分析），但較少分析如何控制，更鮮少探討如何突破控制，本文希望從行動者角度進行分析。

過去的研究顯示：政治可以管制或??媒體，經濟力量中的廣告主可以??，社會力量中的壓力團體可以??媒體，媒體老闆和主管更可以??。不過，這些研究似乎偏重情境對記者的影響，忽略了記者的能動性。本文不認為記者完全受情境宰制（認為記者深受情境限制，通常是個被操控的「組織化的個人」，只有在少數情況下可以例外地突破限制）；也不會天真地以為情境可以超然到向傳統客觀報導所形容的那樣澄明，可以容許記者像鏡子一樣自然映照真相。本文認為，環境影響記者，記者追求自由的內在趨力也可能相當程度地抗衡環境的壓力，至於最後究竟是情境影響的多、還是個人自主的多，關鍵在於客觀的情勢和主觀的意志。

### 一、和戰的抉擇

自主空間多大，要看情境安危程度，也要看記者主觀意願和犧牲決心。

### (一) 客觀情境：威脅強弱、控制鬆緊

### (二) 主觀意願：動機為何、犧牲決心

就客觀情境而言，戒嚴高壓之下，報導新聞動輒入獄，這時難以擺脫限制，但只要主觀意願夠強，有勇氣承擔後果、有智慧突破限制，一樣可以有所作為，鐵筆論政、數度入獄的龔德柏<sup>1</sup>是一例，迂迴轉進、臨淵履薄的顏文門又是一例。相對的，若自我定位為伙計、奴才，則即使在自由環境中也缺乏獨立性，許多自甘淪為政治人物打手、財團傳聲筒、黑道白手套的記者都是例子。

## 二、策略的選擇

記者必須感知情境、然後適應情境，最終創造情勢。如顏文門中正機場事件，如在主流媒體裡激進。感知是否正確、是否隨時勢移轉，是記者區分高下的重要標準。

### (一) 感知情境：瞭解情境、掌握情報

既要廣泛知道情境的架構，也要知道每個個案涉及誰，可能引起誰的什麼反應。如新新聞在嘿嘿嘿官司裡，要預期呂秀蓮的反撲。

### (二) 適應情境：援引助力、化解阻力

記者在情境中工作，必須善用資源、突破限制。

情境各層次的每一股力量，既可以作為助力、也可能變成阻力。如社會情境中的政府、壓力團體、消息來源；組織情境中的老闆、主管、同事。

適應情境（找漏洞）：利用敵意主管休假、友善主管值班時發稿，讓原本可能被封殺的新聞登上全國版，這是在現實情境中找漏洞。

互文性圍獵（縮小包圍圈）的作法，是一種互文性的利用。互文性，在新聞中非常常見，例如：當別人報導過，我做後續報導時，要寫新東西，我的新東西和別人的舊稿，形成一種互文性關係；又如：報社一邊發稿、一邊看電視新聞，電視台一邊播報一邊看別台新聞，這些都是互文性；編輯白天看新聞，晚上編報，亦然。自由時報新聞聯絡人陳姿文，當記者隨阿扁南下，台北發生事情需要阿扁回應，陳姿文聯絡記者，請他趁機問阿扁意見，這是以組織進行的互文聯繫。而網路使傳統互文性發生重大改變。

### (三) 轉換情境：跳槽換線、

從專匠到專家的過程中，記者除了不違背行規外，在行規所容許(allowable)的範圍內往往能找到最好的選擇，甚至可能改造行規，創造出一片新天地。

創造情境：趙慕嵩經營社會新聞、徐國淦從國會轉戰勞工新聞、楊菁菁退守體育版，都是在大情境下選擇最適合自己、最能有所發揮的小情境作為自己奮鬥的戰場。這些人主動挑選情境、選擇戰場。

### (四) 改造情境：遠交近攻、建立制度（改變社會情境、組織情境，自由自主）

營造有利於己的情勢：與社會力量（如檢察官）結合、與同業結合（如圍獵）

轉換到較能發揮的情境：如徐國淦跑勞工新聞、趙慕嵩跑社會新聞，又如顏文門跳槽到自立晚報

感知情境需要蒐集資訊、適應情境需要合縱連橫、創造情境需要遠交近攻，而其最後結果表現在新聞版面上，這些在在牽涉到分散智能、社會智能與語文智能。

**註解 [ASHAW1]:** 統治者面對「報憂」，常有兩種論點，一是「抹黑」和「唱衰」，不肯承認問題；二是「添亂」，承認有問題，但認為媒體報導製造麻煩、惡化問題。（參考鄧利平，2001：226-228）  
◇ IPI 每年統計的記者死亡人數，死亡記者很多都因揭發禁忌和醜聞而遇害。  
◇ 關於衝突的解決，Filley（1979：235-239）提出組織對成員的八種策略：一是威權壓制，二是不作反應（以防擴大或延續衝突），三是多數決，四是妥協（就引起爭執之資源作割分），五是賄賂（一方付出其他代價，或在其他方面作讓步，以得到與衝突主題有關的利益），六是訴諸規章，七是尋求共識（以討論取代交易、表決），八是整合決策（綜合各法、隨機運用）。（鄭瑞城，1983：162）

## 附錄

### 「攻伊質疑」沒放頭版 華郵道歉

編譯朱邦賢／綜合莫斯科十二日外電報導 聯合報 2004/08/13

華盛頓郵報十二日自行爆料，宣稱在伊拉克戰爭爆發前幾天，郵報資深記者平卡斯早已蒐集資料齊全，並撰文質疑布希政府是否確實握有證據，證明伊拉克總統海珊藏匿大規模毀滅武器。可惜郵報編輯拒絕刊登，直到該報副總編輯伍德華出面干預，才勉強刊登在第十七版內頁，並未顯著報導，郵報坦承「不夠盡心盡力」。

平卡斯回憶道：「如果沒有副總幫忙，很難上報。」伍德華則表示：「我們做了份內的事，但顯然仍有所不足。我為自己沒有更努力推銷這篇報導十分自責。」

伍德華說：「我們應該警告讀者，讓他們知道，我們握有一些情報，證明布希政府師出無名，至少出師理由比一般人所認為的更站不住腳，這種新聞應該刊登在頭版。」

伊拉克戰後美軍至今未找到大規模毀滅武器，有些批評家開始指責華盛頓郵報等新聞媒體戰前未能積極質疑布希政府的論調，辜負國人對大報的期許。事後檢討華盛頓郵報的相關報導，加上訪問十幾名編輯和記者發現，郵報確曾刊登一些文章質疑布希政府，可惜幾乎都未登在頭版。

採訪五角大廈新聞的記者芮克斯說：「郵報往往在頭版刊登政府的說詞，至於質疑政府的文章不是星期日登在第十八版，就是星期一登在第二十四版。編輯的態度是：橫豎我們都要開戰了，幹嘛還唱反調？」

郵報指出，幾家新聞機構也反省稍早的報導。紐約時報編輯五月比報時表示，有些報導宣稱，搜尋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工作已有進展，當時編輯或許都失諸「操之過急」。紐約時報的評論版和《新共和雜誌》都對若干戰前的評論表示遺憾。

### 為什麼質疑政府的勇氣蕩然無存？

林博文/美東 2004.08.16 中國時報

兩年多前，布希政府開始積極準備進攻伊拉克之際，所有美國主流媒體都支持政府的決策，皆認為哈珊是個大惡棍必須去除，並相信布希政府對伊拉克擁有化生核武器的指控。換句話說，經常批評布希政府各項政策的主流媒體，無條件地支持攻伊行動。

今天，這些主流媒體都後悔得不得了！他們都自認受騙了，被布希政府誤導了！包括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與新共和雜誌在內的媒體，最近都在進行自我反省（soul-searching）、自我檢討和自我批評。他們都在自問為什麼會輕易相信布希政府進攻伊拉克的藉口？為什麼一面倒地支持攻伊而未發出任何雜音？為什麼一味主戰而不敢反戰？為什麼會被布希政府牽著鼻子走？

「反恐」金字招牌 誰都不敢反對

布希政府於去年三月正式攻伊，一年五個月下來，事實證明：(一)伊拉克根本沒有化生核等所謂「大量殺傷性武器」(WMD)；(二)伊拉克與九一一事件毫無關係；(三)哈珊與賓拉登所領導的卡達組織並無聯繫；(四)伊拉克完全沒有威脅到美國的安全；(五)布希政府的伊戰策略全盤錯誤，對伊戰戰後混亂形勢，全然沒有思想準備，更乏應付方案。

美國媒體對布希政府攻伊的縱容，可說與九一一事件有密切關係。布希政府把伊戰列為反

恐戰的最重要組成部分，只要抬出「反恐戰」這塊金字招牌，誰都不敢反對。此外，美國媒體過去十幾年對哈珊一直懷有嚴重的成見，認為他是波灣動亂之源，也懷疑他擁有化生核武器。因此，當布希政府利用九一一事件向全美國推銷伊戰計畫時，媒體不僅輕易地讓它過關，且舉雙手贊成，而完全不知道布希政府一上台就想打伊拉克。

#### 反戰淪政治異端 竟遭圍剿

同時，布希政府把反恐戰視為愛國主義的重要一環，誰反對反恐戰，誰就是不愛國，九一一之後，誰都不願被扣上不愛國的帽子。媒體更是愛國不落人後，主張打阿富汗塔里班政權、追捕賓拉登、主張打伊拉克，美國變成一個愛國主義沸騰到極點的好戰國家。最值得注意的是，當年大力鼓吹反對越戰的東部自由派媒體和許多自由派知識分子，也都贊成攻伊，主戰乃是政治正確，反戰淪為政治異端。訪問過台灣的著名作家蘇珊·桑塔克，寫文章反對伊戰，遭到無情的圍剿，媒體似乎變成了一言堂，這是二戰結束以來絕無僅有的怪現狀！

更離譜的是，紐約時報和華盛頓郵報大量登載主戰新聞，不斷引述布希政府高級官員所發表的不實談話。這些新聞和談話，經常刊登在第一版，質疑布希政府攻伊藉口（如化生核武器）的報導，不但上不了一版，連發表都有問題。華盛頓郵報一名七十二歲的資深情報記者華特·平卡斯，寫了一篇懷疑布希政府擁有伊拉克生產化生核武器證據的特稿，遭到編輯檯上國安新聞主編、國外新聞主編、副總編和總編輯的連環封殺。當時正在撰寫布希攻伊計畫專書的助理總編輯鮑布·伍華德，看到了平卡斯的特稿後，認為可信度高，新聞性強，乃代平卡斯據理力爭，終於在去年三月十六日刊登郵報A十七頁。這篇特稿能夠上報，主要是伍華德面子大、有影響力，他是當年挖掘水門事件而使郵報成為全國性大報的大功臣。

#### 自己箝制自己 新聞界之悲

美國媒體與政府的關係，在過去四十年發生了起起伏伏的變化，詹森時代初期，媒體支持越戰，等到美軍陣亡人數激增，戰爭又呈膠著狀態，媒體開始反戰，詹森黯然放棄尋求連任。七十年代水門事件爆發，媒體全力撻伐尼克森，趕走了一個總統，媒體如天之驕子。九十年代柯林頓大鬧緋聞，媒體又使出渾身解數，大做八卦新聞。一般而論，美國媒體對政府的監督和鞭策，還算表現不錯，但九一一後，大氣候改變了，媒體變得畏畏縮縮，別有用心的布希政府則利用美國人受創心理和反恐心態，進一步落實保守又反動的政策，對內制定所謂〈愛國法案〉，包括情治人員有權到社區圖書館查看什麼人借閱什麼書，對外就是打阿富汗和伊拉克。

美國媒體首次面臨到前所未有的恐怖事件，顯然都失去了抗疫本領，連質疑政府的勇氣亦蕩然無存，這是二百多年來美國媒體的最低潮。過去每逢社會不安或亂象出現時，總會有幾個「扒糞之士」挺身而出，「寧鳴而死，不默而生」，但在攻伊前夕，美國媒體卻變得窩囊了，舉世崇敬的紐約時報和華盛頓郵報，竟然自己封鎖自己、自己檢查自己、自己箝制自己，這是美國新聞界的大悲哀！

#### 「沒有好好把關」向讀者道歉

紐約時報在今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登了一篇〈編輯報告〉，向讀者說明處理伊戰新聞的缺失，七月十六日又發表長篇社論向讀者道歉「沒有好好把關」。華盛頓郵報總編輯李奧納·杜尼日前則對該報壓制反戰新聞的作法，表示內疚。一位讀者投書紐約時報要求布希和媒體向美國人民道歉，他說媒體不知道政府在做些什麼，這是媒體之恥。

媒體如果認真質疑攻伊的企圖和動機，也許仍無法阻止布希推倒哈珊的決心，但至少盡到了媒體應盡的責任。伊戰暴露了布希政府贖武本質，也扯下了美國媒體的公正面具。